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包执字第 00027-2 号

申请执行人顾强(身份证号码 34040519731122003X),男,1973年 11 月 22 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市场沈巷村火车站 10 栋 4 号。

被执行人王本红(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604044063),女,1966年 4 月 4 日出生,汉族,住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振徽苑 6 栋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姚继菊(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409044068),女,1964年 9 月 4 日出生,汉族,住合肥市蜀山区观海路 123 号康利园小区 35 幢 403 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2)包民一初字第 01268 号民事判决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姚继菊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城树荫苑 1-2502 室(产权证号:合产 110153079 号),限令其按期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姚继菊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滨湖城树荫苑 1-2502 室(产权证号:合产 110153079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潘 正 海

二 〇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

书 记 员 徐 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